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萬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9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30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萬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萬治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3日前某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設之雲林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C帳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與A、B、C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不詳人士）使用。嗣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6所示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許萬治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許萬治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1、74、79、82、160、164至165、170、173頁），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忘記對方名字，已經很久了；我承認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跟罪名等語（本院卷第164、173至174頁），堪認被告與不詳人士欠缺相當信賴基礎，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其使用。而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追索本案帳戶內資金去向，他人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任其自由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有助於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使本案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06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表編號3至6之犯行，經核與已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㈤刑之減輕規定：

1.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偵10196卷第117至118頁；偵13069卷第29至31頁），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不詳人士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共交付4個金融帳戶，本案共6名告訴人，遭詐欺之總金額共43萬元，金額不低之犯罪情節。而被告表示願意分期賠償，與附表編號2、4、6之告訴人達成調解（附表編號2、4部分迄今按期賠償，附表編號6部分之履行期則尚未屆至）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本院卷第123至126、199至200頁）及賠償收據2份（本院卷第185至191、195頁）為據，堪認被告尚有意願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並取得部分告訴人之諒解。復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並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較低；兼衡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76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身體狀況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75頁），並提出被告之雲萱診所診斷證明書、信安醫院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各1份（本院卷第31至5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1.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除需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之要件外，尚應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為之。又植基於刑罰執行個別化處遇之緩刑機制，除考量被告之特殊預防需求外，並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與信賴之一般預防考量，在責任應報限度下，兼顧被告個體特殊性與社會群體一般刑罰觀衝突之平衡。倘斟酌特殊預防需求，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再犯傾向，或即令無再犯之虞，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即難認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辯護人固主張：被告坦承犯行，並積極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其餘被害人因為未出席所以無法和解，請鈞院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積極和解，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160頁）。查被告於本案以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被告形式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以宣告緩刑之要件，且被告與附表編號2、4、6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部分調解金額等情，已如前述。然考量：⑴被告提供4個金融帳戶資料，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又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使本案6位告訴人難以向集團主謀追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⑵本案各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不低，縱使被告事後與附表編號2、4、6之告訴人達成調解，但並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可見被告之犯罪情節仍非輕微。⑶依前開

說明，緩刑機制需同時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及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需求。本院審酌現今詐欺案件氾濫，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侵害法益重大，復未能提出其他足認本案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證供本院參酌，綜合上開各情，本院認尚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辯護人之主張，為本院不採。

三、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㈡查附表編號1至6之人因受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被告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上開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查被告供稱：沒有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74、165頁），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葛修寧移送併辦，檢察官曹瑞宏、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詐欺方式	卷證出處
1	沈佩怡	114年6月初某時	1.被告許萬治之雲林縣○○鄉○○○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 2.匯款金額：114年7月3日9時33分許，10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沈佩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A帳戶。	1.告訴人沈佩怡114年7月3日之警詢筆錄（偵10196卷第41至43頁） 2.告訴人沈佩怡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資料1份（偵10196卷第55至6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各1份（偵10196卷第39、45至51頁） 4.A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0196卷第29至31頁）
2	梁子行	114年6月26日15時5分許	1.被告許萬治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 2.匯款金額：114年7月3日22時50分許，10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梁子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告訴人梁子行114年7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10196卷第67至72頁） 2.告訴人梁子行114年7月31日之警詢筆錄（偵10196卷第73至74頁） 3.告訴人梁子行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截圖資料1份（偵10196卷第85至91頁）

				至B帳戶。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1份（偵10196卷第65、75至81頁） 5.B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0196卷第33至35頁
3	吳宗旻	114年4月19日	1.B帳戶 2.匯款金額： ①114年7月3日9時16分2秒許，5萬元 ②114年7月3日9時16分51秒許，5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吳宗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B帳戶。	1.告訴人吳宗旻114年9月13日16時51分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警卷第26至31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卷第32、34至35頁） 3.B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0196卷第33至35頁
4	盧文斌	114年5月初	1.被告許萬治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 2.匯款金額：	本案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盧文斌陷於	1.告訴人盧文斌114年9月18日21時28分之警詢筆錄（警卷第37至38頁） 2.告訴人盧文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第一銀行匯款申請

			114年7月3日10時24分許，5萬元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C帳戶。	書回條1份（警卷第44至58頁）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卷第39、41至42頁） 4.C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8至19頁）
5	林傳盛	114年4月某時許	1.被告許萬治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戶） 2.匯款金額： 114年7月4日15時48分許，3萬元	本案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林傳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D帳戶。	1.告訴人林傳盛114年8月14日10時49分之警詢筆錄（警卷第60至61頁） 2.告訴人林傳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份（警卷第67至75頁） 3.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卷第62、64至65頁） 4.D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0至21頁）
6	黃碧容	114年6月初	1.D帳戶 2.匯款金額： 114年7月5日10時8分許，5萬	本案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佯稱參與	1.告訴人黃碧容114年7月15日9時53分之警詢筆錄（警卷第77至78頁）

			元	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黃碧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D帳戶。	2.告訴人黃碧容114年8月9日20時26分之警詢筆錄（警卷第79至80頁） 3.告訴人黃碧容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紀錄1份（警卷第86至105頁） 4.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1、83至84頁） 5.D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0至21頁）